**项目编号：镇政询采字（2023）01号**

# **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单 位：  中共镇坪县委办公室（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镇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询价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开标时需要签到,请在开标前完成，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

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542336550@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采购管理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 **项目概况**

###### 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5月10日 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镇政询采字（2023）1号

**项目名称：**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79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共镇坪县委办公室 ):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技术参数 |
| 1 | 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1台轿车 |  1（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179800 | 179800 | 1.8T公务版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应提供车辆来源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销售合同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 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第六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10日 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第六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于文件发出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镇坪县委办公室

地址：镇坪县县委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15929458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镇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镇坪县财政局二楼

联系方式：0915—8820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新琳

电话：13891554441

镇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4月18日

1.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询价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中共镇坪县委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镇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应提供车辆来源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销售合同等）。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询价文件**

**3．询价文件构成**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2 投标人对询价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按询价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233655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领取询价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5.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1.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6.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询价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询价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响应函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6. 技术/服务偏差表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8. 供应商概况
9. 响应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7.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和签署询价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废标处理。

7.3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报价说明**

8.1 投标报价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成交服务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8.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8.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8.3.2 安装调试费用**

**8.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8.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8.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17.9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则视为废标。**

8.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8.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询价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询价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报价有效期**

**10.1 报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询价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1.3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与解密

**12、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电子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4、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 价**

## 15、询价方法和程序

15.1、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5.2、供应商应提前至少1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

15.3、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15.4、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15.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6、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询价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6.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询价响应文件的；

16.3、上传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16.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5、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有关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5.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5.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16.5.3、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询价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7.1、询价小组确认询价文件。

17.2、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询价程序**：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询价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20.1响应函；

20.2询价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20.3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20.4供应商概况；

20.5响应方案。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1）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2）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 |
| 3 | 拟提供货物或服务要求 |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的货物或服务要求和标准。 |
| 4 | 响应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响应说明，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质量标准等的描述，产品供货的组织措施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建立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及时的要求，售后服务团队健全，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2、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物力，对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应急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有备件、备机等承诺。3、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质量，供应商承诺为使用单位进行定期维护。 |
| 6 | 投标报价有效期 | 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7 | 废标条款 |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20.6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询价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④需使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请参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细政策、业务流程请见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3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询价小组根据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询价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及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共镇坪县委办公室

地 址：镇坪县县委大楼三楼

联 系 人：胡锋

联系方式：15929458680

采购代理机构：镇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镇坪县财政局二楼

联系方式：13891554441

邮 箱：542336550@qq.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字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一**、**合同内容:** 即成交单位的投标具体内容。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以中标价为准。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90%,车辆验收合格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供货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数量和金额，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采购人、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四方签字确认后方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3、结算单位：由使用单位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使用单位。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镇坪县委办公室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车辆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车辆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2、所有车辆在运输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车辆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车辆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车辆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车辆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量保证期：4年或10万公里免费保养，车辆首任车主终身质保（具体以保修手册为准）。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执行。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中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3-2、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及时间。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乙方履约延误

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开户银行：帐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17.98万元）**

**三、采购数量：公务用车1辆**

**四、技术要求总则****：**

|  |
| --- |
| **整车尺寸及质量** |
| 长×宽×高[mm] | 5095×1875×1485 |
| 轴距[mm] | 2970 |
| 整备质量（kg） | 1800 |
| **发动机** |  |
| 排量[L] | 1.8 |
| 气缸数 | 4 |
| 最大输出扭矩 [Nm/rpm] | 260/2000-4500 |
| 最大功率 [kW/rpm] | 138/5500 |
| 环保标准 | 国Ⅵ b |
| **动力传动系统** |
| 驱动方式 | 前置后驱 |
| 变速器 | 6速手自一体式变速器 |
| 轮胎 | 225/55 R17  |
| 备胎 | 非全尺寸备胎 |
| **底盘转向系统** |
| 前悬架类型 | 双叉臂式独立前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
| 后悬架类型 | 多连杆式独立后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
| 助力类型 | 电液式助力转向系统 |
| **制动系统** |
| 前轮制动器 | 通风盘式 |
| 后轮制动器 | 通风盘式 |
| **主要装备** |
| **安全套件** |
| 智能式前排双气囊（双级启爆）、前排侧气囊、头部侧气帘、直接式胎压报警系统、前后8探头驻车雷达、倒车视频影像系统、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车辆动态减速功能（CDP）、车身电子稳定系统（ESP）、自动保持功能（AUTO HOLD） |
| **科技套件** |
| LED高亮前大灯、智能前照灯（AFS）、外后视镜迎宾照明+转向灯（LED）、GPS导航系统、手机映射、定速巡航系统 |
| **舒适套件** |
| 前格栅镀铬、前雾灯镀铬、电动防夹天窗、电动加热外后视镜、智能启动、憎水玻璃、电动行李箱、8英寸触控液晶屏、GPS自动校准时钟、织物座椅、驾驶员座椅8向电动调节、等离子发生器+防污染传感器、前排中央出风口自动摆风功能、BOSE品牌音响、车载蓝牙电话系统 |

**本地化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满足以上技术参数且在本地具备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解决，电话解决不了的应6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2、供应商所供车型需提供底盘厂家在安康地区授权的维修服务点及团队的证明材料。

**3、 4年或10万公里免费保养，车辆首任车主终身质保（具体以保修手册为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安车改办发（2023）37号文件批复要求

**\*注：以上技术参数与要求供应商需完全满足，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按不合格标处理。**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镇政询采字（2023）1号

**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 供 应 商：

**法人或授权人：**

#### 时 间：

**目 录**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二 响应函**

**三 报价表**

**四 分项报价表**

**五 供应商承诺书**

**六 技术/服务偏差表**

**七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八 响应方案**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 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企业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企业是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以及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服务”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记录截图、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结果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结果记录截图（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企业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模板）**

**致：镇坪县委办公室、镇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询价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询价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镇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响应函**

镇坪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询价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询价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报价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项目编号：镇政询采字（2023）1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万元） | 交货期（日历日） |
| 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  |
| 总报价（大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镇政询采字（2023）1号**

**项目名称：镇坪县委办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名 称 | 制造商 | 产 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大写） |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需求** | **询价响应文件质量标准及要求**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询价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其中：  |

**八、响应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2、商务响应说明。

3、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质量标准等。

4、产品供货的组织措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 地** | **型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1. 建立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及时的要求，售后服务团队健全，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
2、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物力，对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应急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有备件、备机等承诺。
3、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质量，供应商承诺为使用单位进行定期维护。

4、供应商提供的其它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 ：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